

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剑桥科技	6030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冲	徐峥嵘、张屹
电话	021-60904272	021-6090427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investor@cig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01,307,309.85	5,231,843,411.79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2,251,191.66	1,925,688,184.23	13.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9,668,993.85	1,434,893,389.51	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28,348.69	-87,203,758.9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45,350.45	-90,018,621.7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36,631.84	-33,779,014.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5.13	增加12.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4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0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15.53	41,665,830	0	无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7	9,313,999	0	无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5	7,919,209	0	无	
康燧辉（参与融资融券）	境内自然人	1.30	3,486,837	0	无	
包日来	境内自然人	1.01	2,721,633	0	无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0.71	1,910,350	0	无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879,400	0	无	
余春花	境内自然人	0.65	1,753,207	0	无	
姜东林（参与融资融券）	境内自然人	0.55	1,462,900	0	无	
洪津（参与融资融券）	境内自然人	0.54	1,459,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